代號:43440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頁次:1-1

等 别:四等考試 類 科:建築工程

科 目: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座號	•		
	•		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,請說明建築物 之無障礙設施有那些項目?(25分)
- 二、依據建築法規定,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,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,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,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,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請問,依現行建築管理制度,上述所稱「專業工業技師」已包含那些科別之技師?(25分)
- 三、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,說明「安全梯」在構造、裝修、出入口、照明、開口等各方面,都有那些設計規定?(25分)
- 四、建築法第 77 條是維護既有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最重要的條文之一。 請說明在此條文建構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下,建築物所有權 人、建築物使用人、主管建築機關及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 構或人員,各有何責任? (25分)